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爱群体育器材厂年产 2200 套户外体育器材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爱群体育器材厂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爱群体育器材厂年产2200套户外体育器材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送的江门市蓬江区爱群体育器材厂年产2200套户外体育器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爱群体育器材厂年产 2200 套户外体育器材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蓬江区爱群体育器材厂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甘肃宜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59052524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子勇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孙龙/14774973894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孙龙	0011614	孙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孙龙	00116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孙龙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号: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姓名: 孙龙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专业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孙龙	甘肃直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B372101308	001144	2018-11-21	2021-11-20		甘肃省

总记录数: 1 条 当前页: 1 总页数: 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2343510230167
File No.:

姓名: 孙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2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12月 12日
Issued on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环境质量状况.....	10
评价适用标准.....	1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环境影响分析.....	23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1
结论与建议.....	32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
-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生态分级控制图
-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附图 10 主城区声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环境监测报告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爱群体育器材厂年产 2200 套户外体育器材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爱群体育器材厂				
法人代表	蒋爱群		联系人	蒋爱群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周郡海滩围 54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00588196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周郡海滩围 54 号厂房 (中心地理坐标: 北纬 22.665256°, 东经 113.087704°)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442-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800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 总 投资比例	3.33%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 日期	2019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爱群体育器材厂投资 300 万元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周郡海滩围 54 号厂房建设江门市蓬江区爱群体育器材厂年产 2200 套户外体育器材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占地面积约为 2000m², 建筑面积约为 2800m², 主要从事户外体育器材的生产制造, 生产规模为年产户外体育器材 2200 套。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等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 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其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 建设单位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与有关环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之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型号	储存位置
1	户外体育器材	2200 套	产品规格根据客户要求	成品区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各建筑物详情见下表。

表 1-2 项目建筑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内容及规模		建设情况
一、主体工程				
1	厂房一	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为两层框架结构厂房，一层设置组装区和办公区等；二层为成品区。		厂房已建
2	厂房二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为一层框架结构厂房，设置开料、打磨、焊接、抛丸区和原材料堆放区等。		厂房已建
二、公用工程				
1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网络		已建
2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已建
3	排水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污分流		已建
三、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已建
2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未建
3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	未建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	涉及工序或作用
1	切割机	4	开料
2	砂轮切割机	10	
3	等离子切割机	3	

4	冲床	1	
5	角磨机	12	打磨
6	弯管机	3	弯管
7	钻机	3	钻孔
8	抛丸机	1	抛丸
9	二氧化碳焊机	8	焊接
10	吊车	3	运输货物
11	空压机	2	输送压缩空气
12	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	4	收集焊接烟尘

4、项目的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状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钢管	钢材	固体	80 吨	8 吨
2	方管	钢材	固体	40 吨	4 吨
3	钢板	钢材	固体	30 吨	3 吨
4	焊丝	/	固体	10 吨	1 吨
5	二氧化碳气体 保护焊气体	CO ₂	液体	250 瓶 (40L/瓶)	15 瓶

表 1-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钢材	钢材是钢锭、钢坯或钢材通过压力加工制成的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材料。大部分钢材加工都是通过压力加工，使被加工的钢(坯、锭等)产生塑性变形。根据钢材加工温度不同，可以分为冷加工和热加工两种。
2	焊丝	焊丝是作为填充金属或同时作为导电用的金属丝焊接材料。在气焊和钨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焊丝用作填充金属；在埋弧焊、电渣焊和其他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焊丝既是填充金属，同时焊丝也是导电电极。焊丝的表面不涂防氧化作用的焊剂

5、项目配套设施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和宿舍，不设备用发电机和中央空调，生产车间内主要通风设施为抽排风机。

6、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从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以电为主要能源，用电量为 28 万度/年。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项目给排水规模

生活用水：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155 L/人·d，则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1.86t/d（即 558t/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67t/d（即 501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桐井河。

喷淋用水：本项目粉尘处理设施采取“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其喷淋用水只是起到截留粉尘的作用，不与产品直接接触，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资料，水喷淋循环水量按 2m³/h，其循环水池承装水量为 5m³ 计，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喷淋塔循环水池水量 10%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5m³/d，即 150t/a（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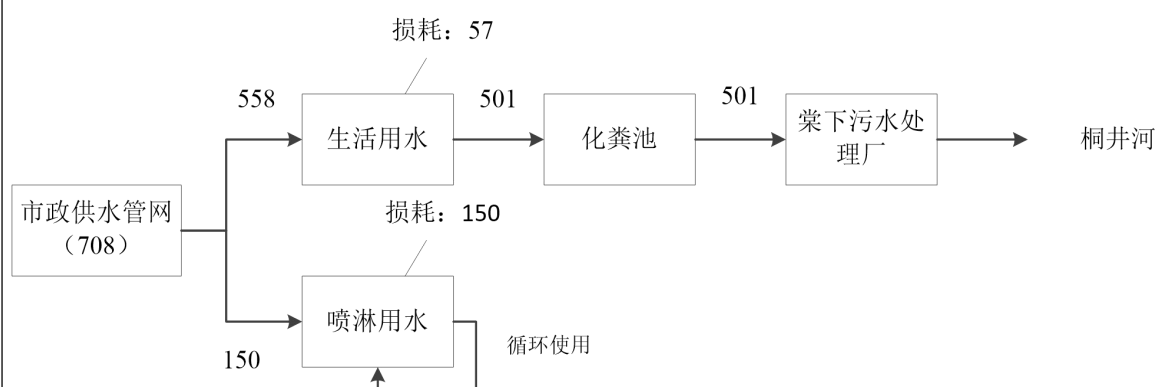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三、项目合理合法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户外体育器材的生产制造，不涉及金属酸洗等前处理工艺和喷涂工艺，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1〕891 号）、《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和《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根据《江门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本项目纳污河流桐井河属于黑臭水体，本项目不属于黑臭水体河流域内禁止类项目，且项目工艺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

棠下污水厂，对附近水体影响不大，符合《江门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蓬江区爱群体育器材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周郡海滩围 54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665256°，东经 113.087704°），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江集用（2012）第 200509 号”，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9。

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环境空气标准；声环境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其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3、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1）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本项目使用的电能、液化石油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属于江门市区禁燃区。

（2）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17]305 号）的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于 2012 年 11 月擅自投入生产，现已停工整改，原有污染源为项目生产时产生的焊接烟尘、食堂油烟、噪声、一般固废。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已设置“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抛丸粉尘和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但生产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未设置环保治理措施处理，焊接烟尘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都不能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此外项目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项目拟根据环评要求在焊接设备区域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焊接烟尘的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车间排放。并合理布置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危险废物废机油等。

项目所在区域并无显著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多为工厂和林地，故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已投入生产运营的工厂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现有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周围现有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m)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江门市蓬江区容升塑料制品厂有限公司	南	30	塑料制品	有机废气、固体废物、噪声
浩协金属制品厂	东	80	金属制品	废气、固体废物、噪声
周边工厂	/	毗邻	五金	固体废物、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circ}38'14''\sim 22^{\circ}48'38''$ ，东经 $112^{\circ}58'23''\sim 113^{\circ}05'34''$ 。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桐井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二、地形、地貌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三、气象与气候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C ，一月平均气温 13.6°C ，极端最低气温 1.9°C ，七月平均气温 28.8°C ，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C 。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mm。全 10 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四、水文

本项目污水最终的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桐井河属于天沙河支流。

蓬江区内河流纵横，水域面积 50.95 平方公里，占市区总水域面积的 60.45%，其中西江江门段、江门河、天沙河水域面积共 48.65 平方公里，占区内水域面积的

95.49%。内河还有龙溪河、白沙河以及潮连街道、荷塘、棠下镇内的河涌共 17 条，水域面积 2.3 平方公里，占区内水域面积的 4.51%。本项目位于棠下镇，主要涉及西江及天沙河。天沙河是江门河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嶂，从北向南流经棠下镇的良溪、桐井和环市镇的丹灶，流至江门墨斗山附近再分成两支流，一支经水南出耙冲水闸经东炮台流入江门河，即上出口；另一支于里村会杜阮水后，经白沙从江咀注入江门河，即下出口。干流全长 49 公里，流域集雨面积 290.59 平方公里。境内干流河段长 42 公里，平均河宽 50 米，水深 2 米~3.5 米。区内水域面积 2.1 平方公里。常年平均流量 160 立方米/秒，平均流速 0.6 米/秒~0.8 米/秒，洪水期流速为 1.2 米/秒。据里村桥测点记录，1964~2004 年最高水位 1.12 米，出现于 1976 年 8 月 24 日。天沙河干流河段，河道迂回曲折，河床浅窄，受潮汐影响回流明显。由棠下大湾水闸至东炮台上出口河段，可通航 20 吨农用机动船。

五、地质地貌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桐井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六、植被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

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

七、环境功能区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非饮用水源保护区，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棠下污水处理厂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2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3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4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引用《江门市华洁日用品有限公司海绵、沐浴球、沐浴手套生产项目现状排污评估报告》，（排污证编号为4407032017000041）中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桐井河、及其下游天沙河水质的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至22日，监测报告见附件5。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下表。

表 3-1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DO、pH 无量纲，水温单位为℃

时间	断面	水温	pH	DO	CODcr	BOD ₅	氨氮	LAS	总磷
2016 年 9 月 21 日	1#	25.6	6.84	3.1	19	3.6	1.52	0.06	0.09
	2#	25.8	6.87	2.9	20	3.9	1.75	0.08	0.13
	3#	25.3	6.79	3.4	19	3.6	1.64	0.07	0.08
	4#	25.7	6.82	3.2	18	4.2	1.82	0.07	0.1
2016 年 9 月 22 日	1#	25.8	6.82	3	17	3.8	1.51	0.05	0.11
	2#	25.6	6.86	2.9	18	4	1.74	0.09	0.09
	3#	25.4	6.8	3.2	16	3.7	1.62	0.07	0.12
	4#	25.7	6.84	3.1	19	4.1	1.81	0.06	0.11
IV类标准		/	6-9	>3	<30	<6	<1.5	<0.3	<0.3

注：桐井河断面：断面 1 为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断面 2 为桐井河汇入天沙河上游 500 米；天沙河断面：断面 3 为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上游 500 米，断面 4 为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下游 1000 米。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河段的溶解氧和氨氮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氨氮在两条水体的 4 个监测断面均超标，超标率 100%，溶解氧在桐井河的 2#断面超标。其余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超标的原因主要是沿岸部分工业污水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

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 中 2018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2。

表 3-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67	92.5	84.29	91.43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 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 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的目标, 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 并能实现目标, 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 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 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 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 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昼间和夜间标准;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 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 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

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四、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不加重附近水体桐井河水环境污染。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确保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周边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周围地区的声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本项目四周各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防止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周边环境。

5、环境敏感点

项目所在地周边多为工厂和林地，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项目主要敏感点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类别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性质	规模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1	周郡村	村庄	约 5000 人	西 150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奥园外滩	住宅区	约 1500 人	东北 30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周郡学校	学校	约 600 人	西南 450 米	
4	棠下医院周郡分院	医院	约 200 人	南 480 米	
5	西海水道	/	河流	东 65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桐井河为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 SS 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没有环境标准值，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 IV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IV 类标准
pH	6~9
溶解氧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6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	≤1.5
LAS	≤0.3
粪大肠杆菌（个/L）	≤20000
悬浮物（SS）	≤6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等六项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 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2 类	≤60	≤50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到棠下污水处理厂；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mg/L，pH 除外）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40	200	30
较严值	300	140	200	30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mg/m ³ ）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其它）	15	1.4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备注：根据现场勘察，项目 15m 高的排气筒不能满足排气筒高度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其排放速率已按 50%折算。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小型）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小型	2.0mg/m ³	6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2001年6月）、《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6月8日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VOCs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棠下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VOCs产生，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户外体育器材的生产制造，其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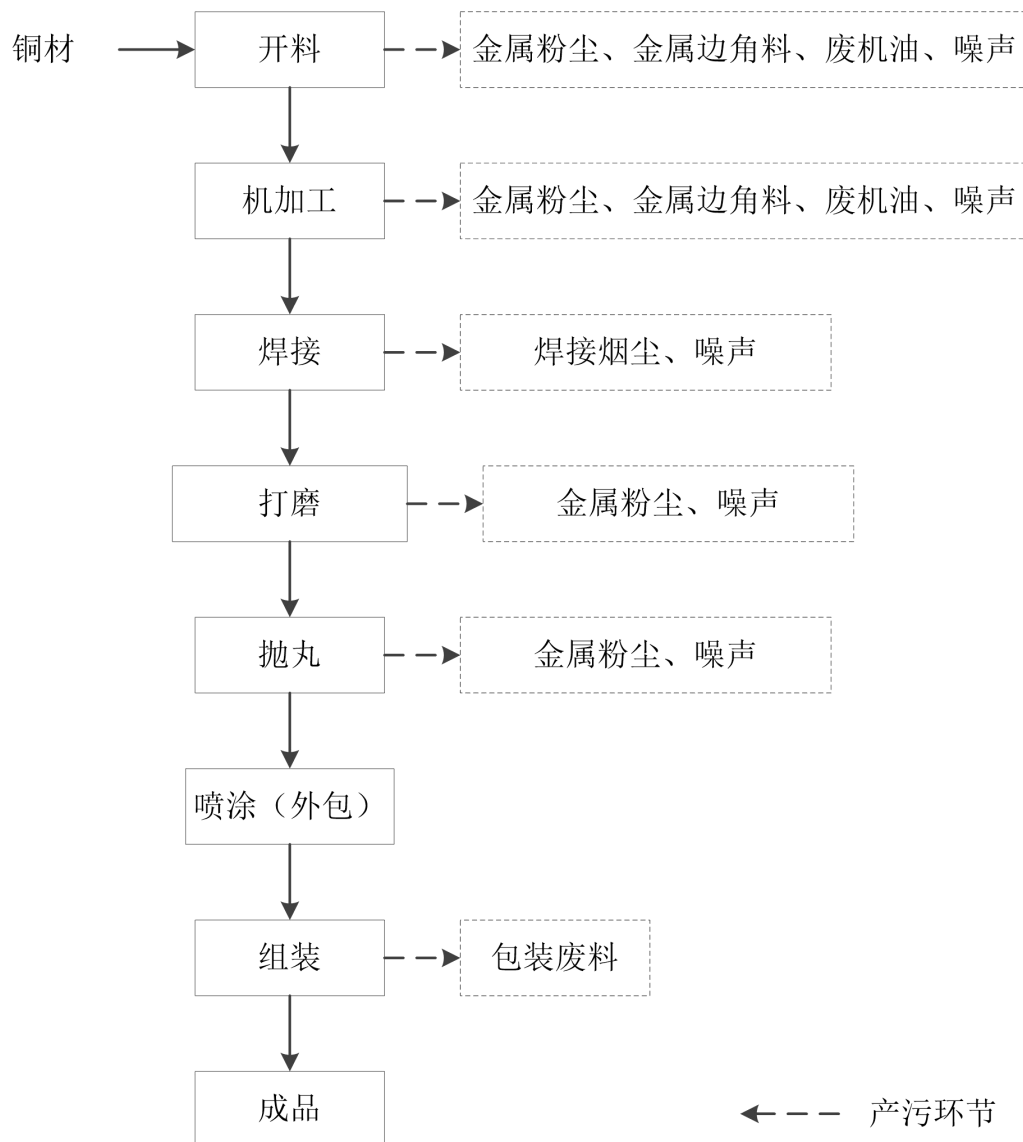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开料：外购钢材根据产品规格、形状要求进行开料，开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铁屑、噪声和边角料。

机加工：对开料完毕的工件进行简单机加工工序，比如弯管、冲压、钻孔等，使之成为满足客户要求的半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焊接：对机加工后的工件按照产品要求将各部件焊接成型。此工序主要产生焊接

烟尘、噪声。

打磨：项目采用人工使用角磨机打磨方式，对半成品工件进行简单的打磨。

抛丸：抛丸是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流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迫使靶材表面和表层在循环性变形过程中发生变化，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此工序主要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和噪声。

组装：使用纸箱或薄膜等进行包装，成品入库。

上述开料、机加工和抛光打磨工序各机械设备需定期使用机油进行维护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喷淋用水：本项目粉尘处理设施采取“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其喷淋用水只是起到截留粉尘的作用，不与产品直接接触，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资料，水喷淋循环水量按 $2\text{m}^3/\text{h}$ ，其循环水池承装水量为 5m^3 计，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喷淋塔循环水池水量 10% 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5\text{m}^3/\text{d}$ ，即 150t/a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生活用水：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155\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1.86t/d （即 558t/a ），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67t/d （即 501t/a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桐井河。参考江门市内同类污水水质状况，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用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501t/a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200	30
	产生量(t/a)	0.151	0.100	0.100	0.015
	排放浓度(mg/L)	255	132	140	30
	排放量(t/a)	0.128	0.066	0.070	0.015

2、废气

(1)金属粉尘

项目开料、机加工和人工打磨等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根据对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械设备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mg/m³，平均浓度为 0.61mg/m³。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会直接在工位附近迅速沉降，沉降后可直接在车间内对其进行收集，当做固废处理。

项目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较多，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湖北大学学报第 32 卷第 3 期），机加工行业金属粉尘产生量一般取原材料总量的千分之一，已知本项目年使用铜材 150t，算得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15t/a，建设单位拟在产尘点设置吸尘口，将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风量为 5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按 70%计，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描述“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高效除尘器，净化效率可高达 99%以上”，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属于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通过专人的维护，定期清除粉尘、更换布袋，处理效率可达到 99%以上，为保守起见，本项目粉尘综合处理效率按 95%计算，经过滤处理后的粉尘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另有 30%的粉尘未被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金属粉尘	0.15	0.105	8.8	0.0053	0.4	0.0022	0.045	0.019

备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2)焊接烟尘

项目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孙大光 马小凡）的相关研究资料，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主要含有锰化物、三氧化二铁等金属氧化物。根据相关资料《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同时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

版)》第32卷第3期(如下表),项目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丝的发尘量为5~10g/kg,本项目共配备8台焊机,焊条、焊丝总用量为10t/a,本评价按照10g/kg进行计算,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1t/a。

表 5-3 几种焊接方法的发尘量

焊接工艺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 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 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 3.2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气体 保护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5mm)	10~40	0.1~0.3
氧 2 乙炔焊	——	40~80	——

本项目拟在焊接设备区域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车间排放,取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焊接烟尘的收集率为90%,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为90%,项目焊接烟尘排气量为3000m³/h,焊机每天平均工作按8小时计算,则焊接烟尘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 项目焊接烟尘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废气量 m ³ /h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	/	0.01	/	/	0.01	/
有组织排放	3000	0.09	12.5	90	0.009	1.3

(3) 食堂油烟

项目配套职工食堂一个,设有炉头1个,采用液化石油气为能源。项目职工就餐人数12人,食用油人均消耗量为30g/人·次,员工在午餐和晚餐在食堂饮食,则本项目员工耗油量为0.72kg/d, 0.216t/a。油烟挥发系数取2.5%,则厨房油烟的产生量为0.018kg/d, 0.0054t/a。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增设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得低60%,本项目按60%处理效率计,每个炉头产生的油烟量以5000m³/h计,每天按4h计算(2h/餐),则油烟产生浓度为0.9mg/m³,经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量0.0072kg/d, 0.0022t/a,排放浓度为0.4mg/m³,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各噪声源声级强度详见下表(仅统计大于 70dB(A)的噪

声源)。

表 5-5 项目各噪声源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离噪声源距离	噪声强度 dB(A)	排放方式
1	切割机	4	1m	85~90	间断
2	等离子切割机	3		85~95	间断
3	冲床	1		85~95	间断
4	角磨机	12		85~90	间断
5	弯管机	3		80~90	间断
6	钻机	3		85~95	间断
7	抛丸机	1		80~90	间断
8	二氧化碳焊机	8		80~90	间断
9	空压机	2		80~90	间断
10	砂轮切割机	10		85~90	间断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经验数值，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按 1kg/人·日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kg/d，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年产生量为 3.6t/a，建设单位应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

钢材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以及实际生产经验，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钢材加工量的 10%，钢材加工量为 150t/a，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5t/a。另根据废气工程分析，粉尘处理设施截留下来的粉尘量约为 0.1/a；总计产生量为 15.1t/a，建设单位将其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②包装边角料

本项目组装工序采用纸箱或薄膜进行成品包装，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包装边角料，主要成分为废纸箱和废塑料薄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包装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建设单位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各种机加工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有机化合物	半年	毒性 感染性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开料、机加工、抛丸工序	粉尘（有组织）	8.8mg/m³	0.105t/a	0.4mg/m³	0.0053t/a
		粉尘（无组织）	/	0.045t/a	/	0.045t/a
	焊接工序	烟尘（有组织）	12.5mg/m³	0.09t/a	1.3mg/m³	0.009t/a
		烟尘（无组织）	/	0.01t/a	/	0.01t/a
	食堂	油烟	0.9mg/m³	0.0054t/a	0.4mg/m³	0.0022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501t/a）	COD _{Cr}	300 mg/L	0.151 t/a	255 mg/L	0.128t/a
		BOD ₅	200 mg/L	0.100 t/a	132 mg/L	0.066 t/a
		SS	200 mg/L	0.100 t/a	140 mg/L	0.070 t/a
		NH ₃ -N	30 mg/L	0.015 t/a	30 mg/L	0.015 t/a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固废	生活垃圾	3.6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	15.1t/a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包装边角料	0.5 t/a			
		废机油	0.2t/a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80~95dB(A)		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在落实好废水、固废和噪声等污染处理措施后，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 1.67t/d（即 501t/a），其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水质极为简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桐井河。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7-2，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工艺分析及水质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棠下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为“预处理+A²/O+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污水

站的日处理能力为 3 万 t/d，棠下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及出水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7-3 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质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进水(mg/L)	300	140	200	30
出水(mg/L)	40	10	10	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mg/L)	255	132	140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②管网衔接性分析

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的服务范围为整个棠下镇片区，其包括棠下组团分区、滨江新区启动区及滨江新区内棠下镇片区三部分区域。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③水量分析

棠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处理规模为3万m³/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76m³/d，污水厂设计时已考虑该工业区域水量，本项目正处于该工业区域内，因此，棠下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余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金属粉尘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开料、机加工、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建设单位拟将金属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3t/a，排放浓度为 0.4mg/m³，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4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其无组织排放量较低，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再经大气自然扩散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1.0mg/m³），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车间排放，项目粉尘有组织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³，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1.45kg/h）；其无组织排放量较低，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再经大气自然扩散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1.0mg/m³），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食堂油烟

根据工程分析，食堂油烟的产生量较少，项目增设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得低60%，则经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排烟筒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口设置需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不应小于20m”的规定。如若不能满足上述要求，需增设除异味设施，并满足“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不应小于10m”的要求。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2.0mg/m³的标准限值，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

（4）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断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开料、机加工、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故选取粉尘作为大气评价因子，具体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粉尘	1 小时均值	900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SP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按 3 倍折算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②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以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作为评价等级分级依据。其 P_i 定义见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依据进行划分，若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表 7-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次评价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计算并分级判定，该估算模式是基于 AERMOD 内核算法开发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一般用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影响范围判定。

表 7-6 各污染源具体计算参数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粉尘	风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面源尺寸	面源高度	烟气温度
点源	粉尘排气筒	0.0022kg/h	5000m ³ /h	15m	0.4m	/	/	25℃
点源	烟尘排气口	0.0038kg/h	3000m ³ /h	5m	0.4m	/	/	25℃
无组织源	生产车间	0.0232kg/h	/	/	/	50m×20m	5	25℃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5
最低环境温度/℃		0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表 7-5、表 7-6 的计算参数，各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8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类型	粉尘排气筒	烟尘排气口	生产车间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0.626	2.15	1.77
最大浓度占标率/%	0.01	0.24	0.20
$D_{10\%}$ 最远距离/m	0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由上表可判定，本项目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评价范围。

三、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作业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以及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其噪声级范围在 80~95dB(A) 之间，主要噪声源源强最高可达到 95dB(A)。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音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35dB(A)。

③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宿舍楼的地方，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⑥项目生产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特殊情况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项目产生的噪声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生活垃圾易变质腐烂，发生恶臭，污染空气，是蚊蝇的孳生地，容易传播疾病。因此，要求集中堆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单位需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2) 一般工业废物

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产生量总计为 15.1t/a，包装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均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建设单位将其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对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在委托有处理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时，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对项目所转移的危险固废进行管理。

为了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应贯彻落实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规范，设置危废暂存点，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在处置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制度，将其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点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 (8)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 (9)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表 7-9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	开料、机加工工序	金属粉尘	在机加工工位设置挡板，粉尘沉降后集中收集处理；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执行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抛丸工序	金属粉尘	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设施进行过滤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车间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2.0mg/m ³ 的标准限值，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包装边角料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七、环保投资

项目建设期间同时实施了“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针对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和投资：

表 7-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大气污染物	开料、机加工工序	金属粉尘	在机加工工位设置挡板，粉尘沉降后集中收集处理；	/
	抛丸工序	金属粉尘	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设施进行过滤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车间排放；	1
	食堂油烟	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	1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包装边角料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0.5
合计				10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33%，经济上基本可行。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开料、机加工工序	金属粉尘	在机加工工位设置挡板，粉尘沉降后集中收集处理；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执行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抛丸工序	金属粉尘	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设施进行过滤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车间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2.0mg/m³的标准限值，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
水 污 染 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包装边角料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进行土石方开挖及建筑施工，不存在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爱群体育器材厂投资 300 万元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周郡海滩围 54 号厂房建设江门市蓬江区爱群体育器材厂年产 2200 套户外体育器材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00m²，建筑面积约为 2800m²，主要从事户外体育器材的生产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户外体育器材 2200 套。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参考江门市华洁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桐井河、及其下游天沙河水质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连续 2 天进行的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河段的溶解氧和氨氮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氨氮在两条水体的 4 个监测断面均超标，超标率 100%，溶解氧在桐井河的 2#断面超标。其余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超标的原因主要是沿岸部分工业污水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引用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的《2018 年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桐井河，对项目周边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金属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较低，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再经大气自然扩散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车间排放，项目粉尘有组织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其无组织排放量较低，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再经大气自然扩散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食堂油烟的产生量较少，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排烟筒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综合措施，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可以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B(A)}$ ，夜间 $\leq 50\text{B(A)}$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建设单位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经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不良影响。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 COD_{Cr} ）、氨氮（ $\text{NH}_3\text{-N}$ ）、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_x ）、VOCs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棠下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_x ）、VOCs 产生，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二、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今后若规模扩大或工程建设，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本次环评报建功能和规模，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关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达标排放，投入运行后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现状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实行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的原则，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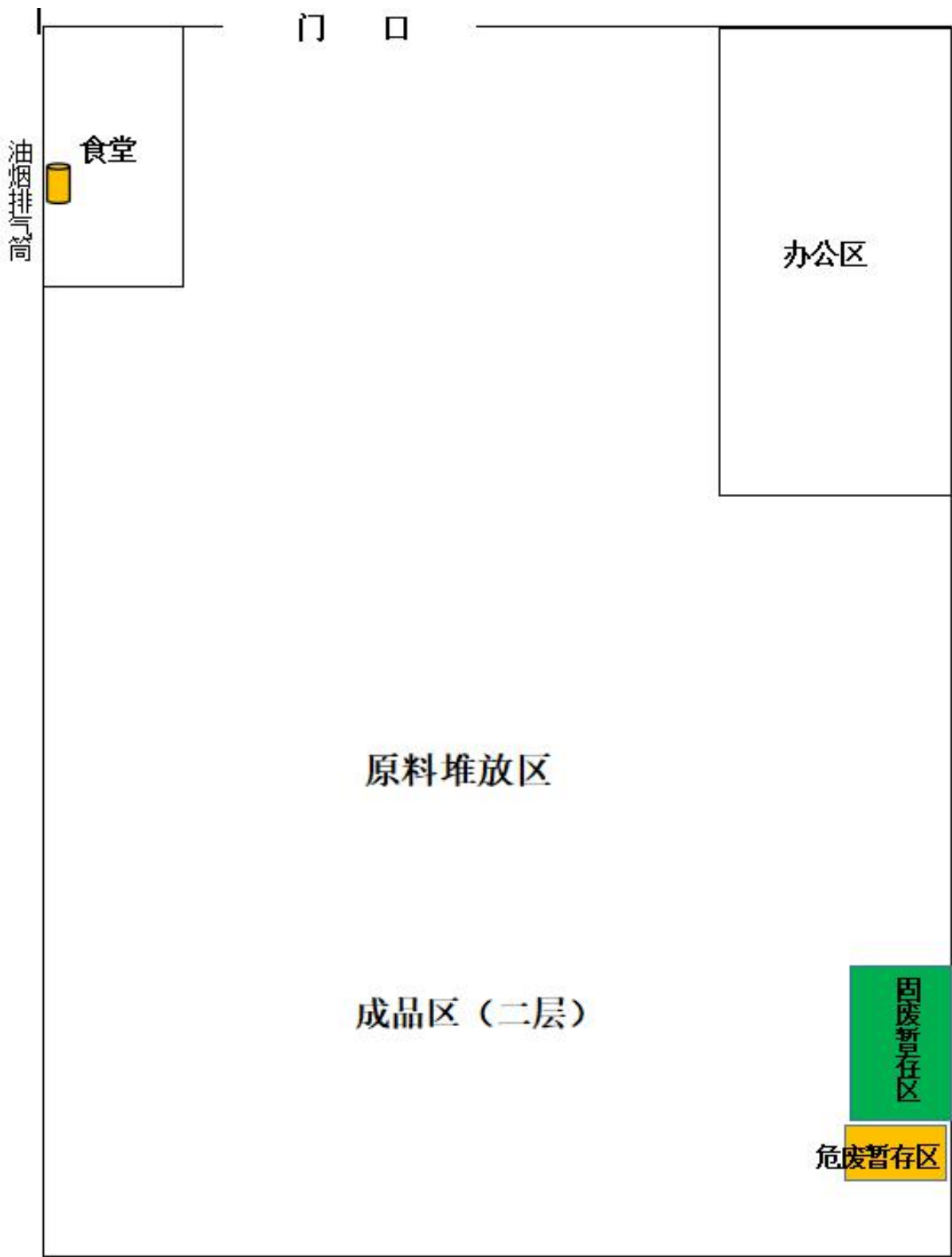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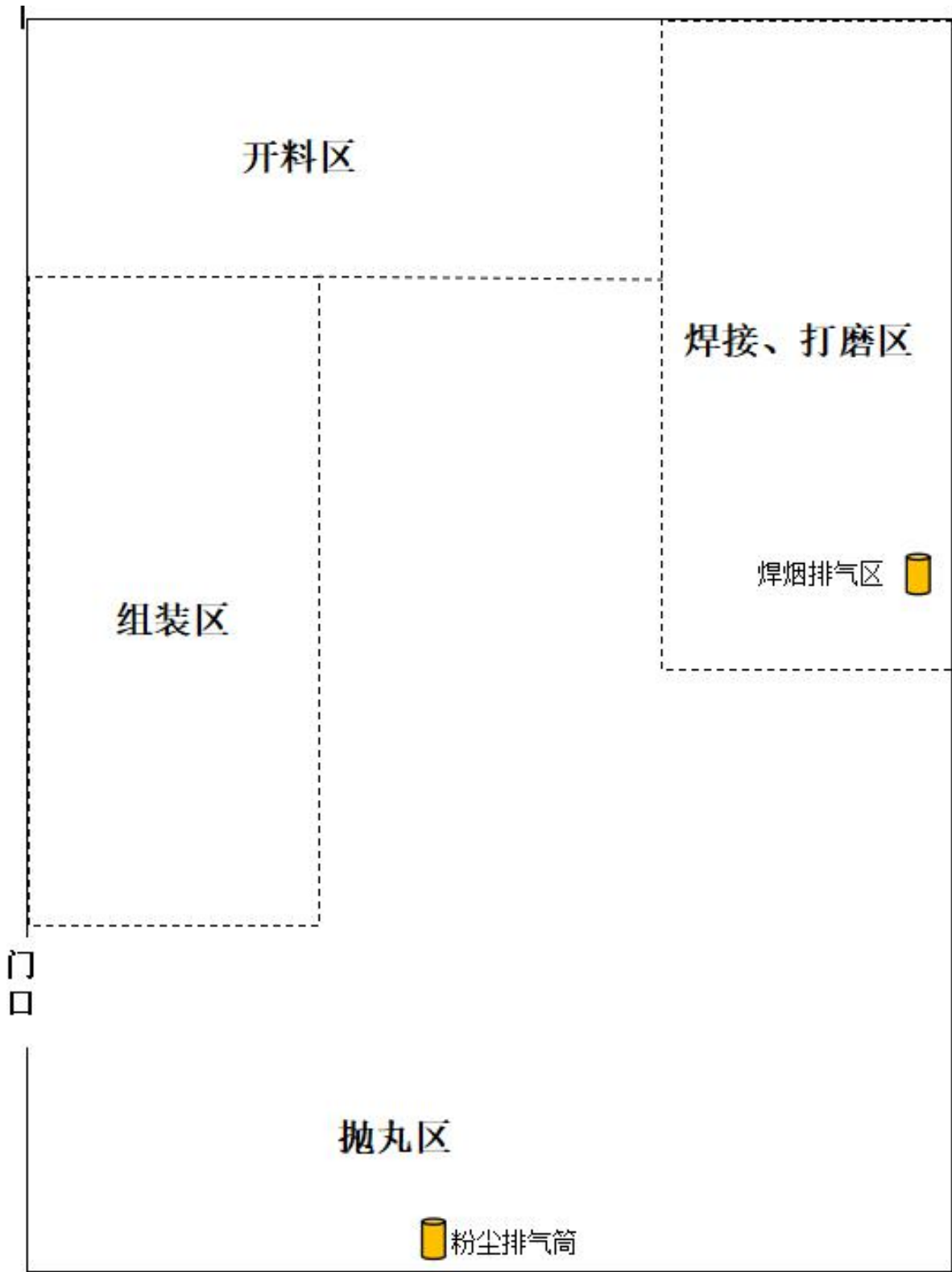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图（厂房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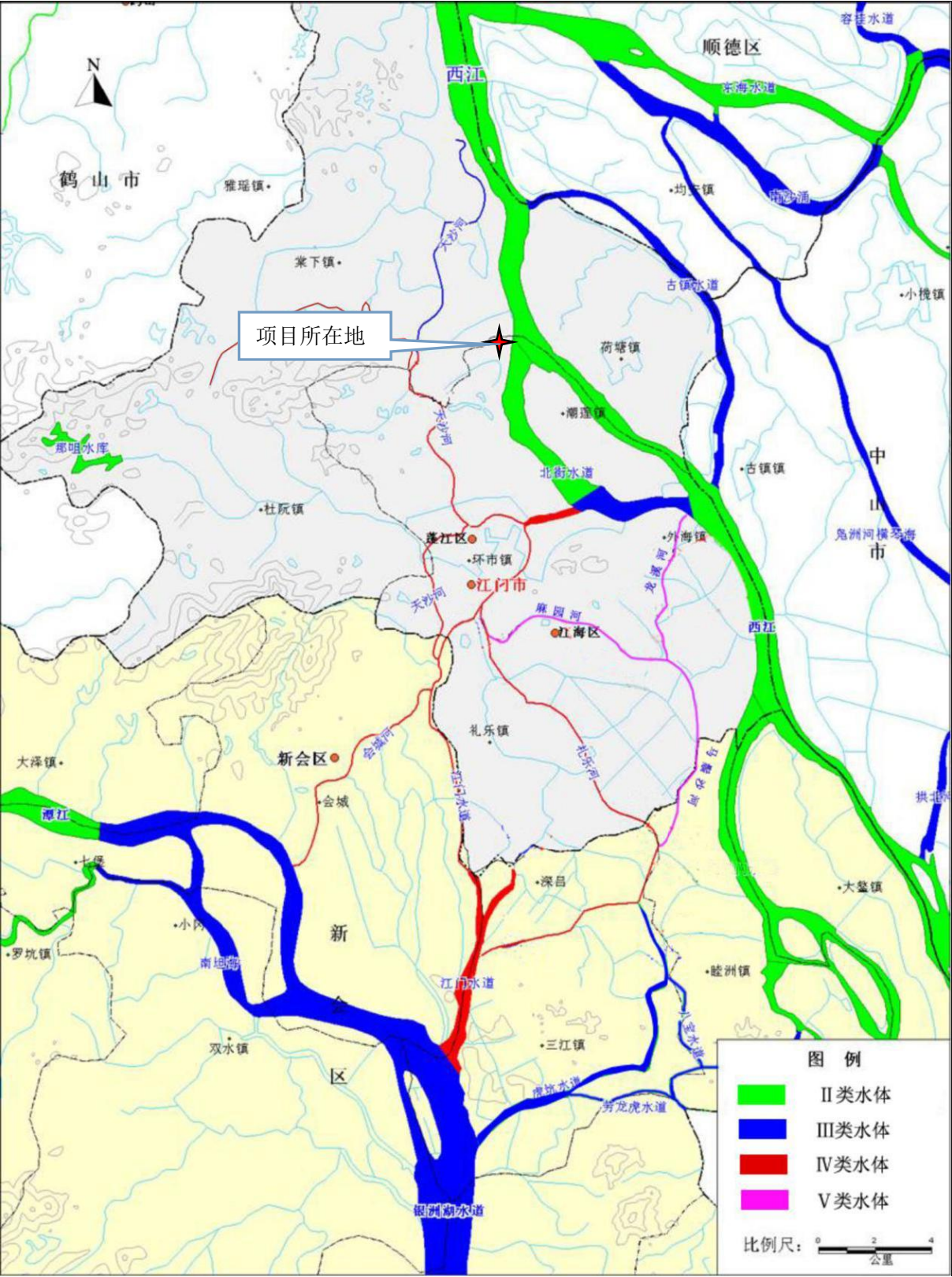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局图（厂房二）



附图5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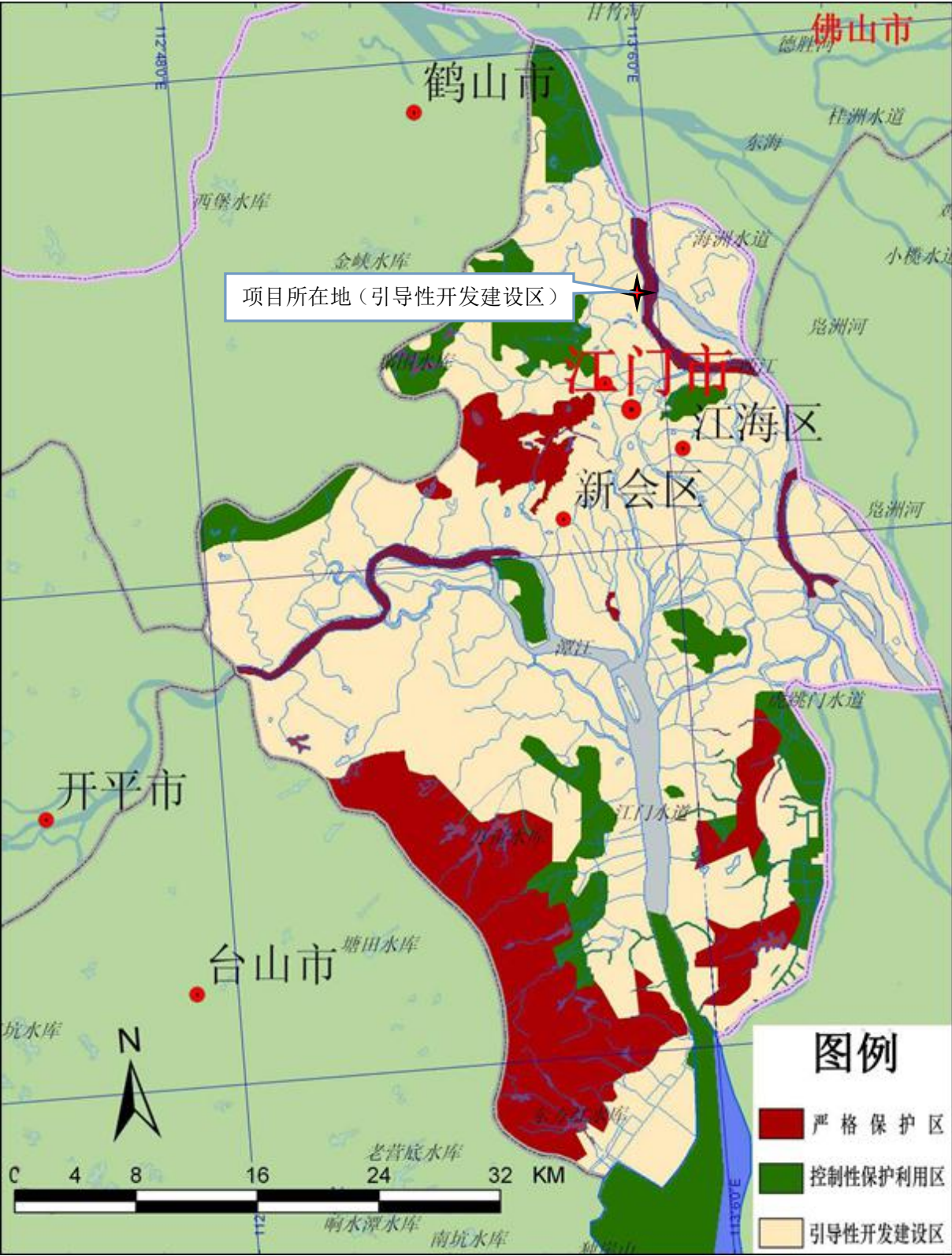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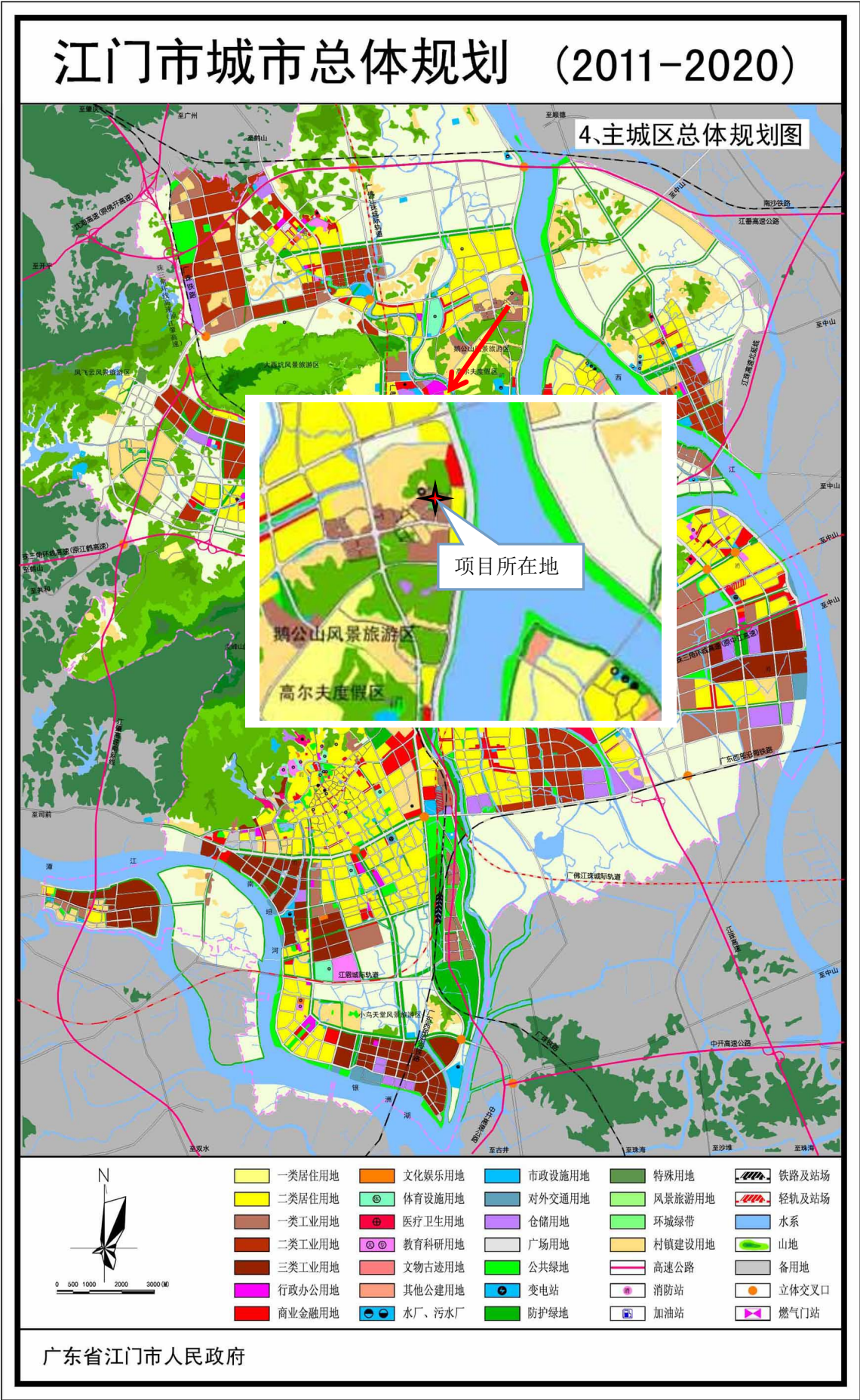


附图 7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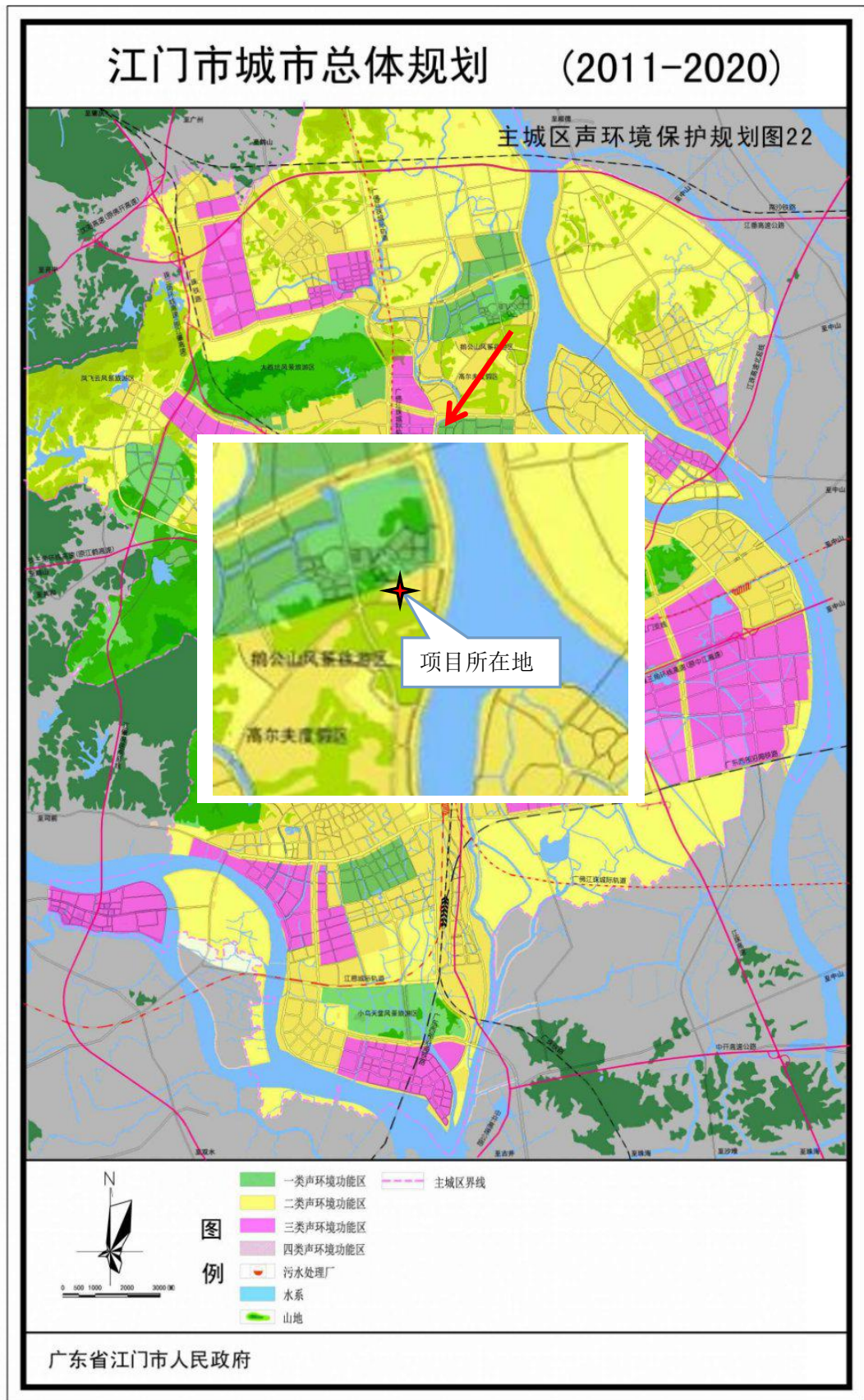




附图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10 主城区声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056811494X

名 称	江门市蓬江区爱群体育器材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围54号厂房
投 资 人	蒋爱群
成 立 日 期	2012年11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体育器材、文体用品、环保设施、铁质家具、球 场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三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21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gd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肖瑞明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江门市蓬江区爱群体育用品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第一幢)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_2000_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16年,即从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租金每月壹万陆仟元整(大写)。

3.2 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1. 有实际负荷20KW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1.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和押金后生效。

2. 甲方：肖浣明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1日

3. 乙方：胡俊书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1日

附件 4 土地证

江 集用 (2012) 第 20050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肖浣明		
土地所有权人	江门市周郡村农民集体		
座 落	江门市棠下镇周郡村海潭围 (土名) 地段		
地 号	201418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集体土地使用权 流转	终止日期	2054年8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2964.7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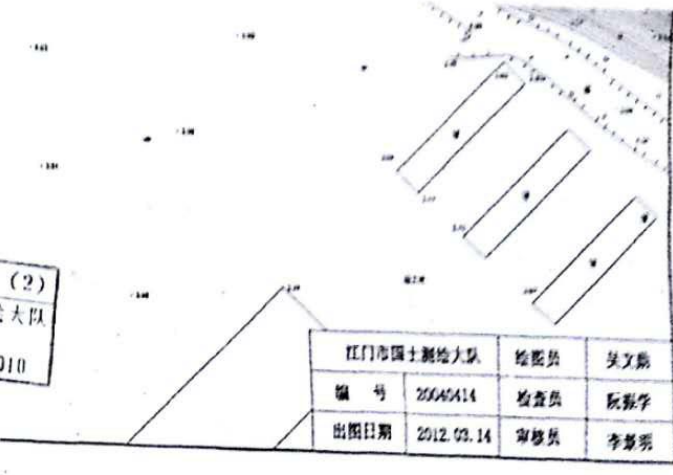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 (章)
2012 年 6 月 26 日

记 事

肖转娣, 肖浣仪, 肖浣明三人共同共有, 不分
份额, 各发一证。



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绘图员	关文彪
编 号	20060414	检查员	阮彩华
出图日期	2012.03.14	审核员	李景明



2012 年 6 月 26 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16210837 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1609300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江门市华洁日用品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16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2页 共18页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1、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 面布设	监测断面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断面1	桐井河, 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断面2	桐井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上游 500m 处	
		断面3	天沙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上游 500m 处	
		断面4	天沙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下游 1000m 处	
监测 项目	采样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1 次	
	监测因子		水温、pH 值、DO、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总磷、六价铬、铅、总铜、总镍、SS (共 13 项)	
采样人 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陶海吓 (上岗证: 粤 R4316)	采样日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22 日
		成员	潘建、陈国栋	

2、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 面布设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莲塘村	
		2#	桐井村	
		3#	乐溪村	
监测 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 1 天, 采样 1 次	
	监测因子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铜、锌、铅、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六价铬、镍 (共 13 项)	
采样人 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陶海吓 (上岗证: 粤 R4316)	采样日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成员	潘建、陈国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6页 共18页

(2)、地表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09月21日	09月22日	单位
监测项目				
水温	断面1	25.6	25.8	℃
	断面2	25.8	25.6	℃
	断面3	25.3	25.4	℃
	断面4	25.7	25.7	℃
pH 值	断面1	6.84	6.82	无量纲
	断面2	6.87	6.86	无量纲
	断面3	6.79	6.80	无量纲
	断面4	6.82	6.84	无量纲
DO	断面1	3.1	3.0	mg/L
	断面2	2.9	2.9	mg/L
	断面3	3.4	3.2	mg/L
	断面4	3.2	3.1	mg/L
COD _{Cr}	断面1	19	17	mg/L
	断面2	20	18	mg/L
	断面3	19	16	mg/L
	断面4	18	19	mg/L
BOD ₅	断面1	3.6	3.8	mg/L
	断面2	3.9	4.0	mg/L
	断面3	3.6	3.7	mg/L
	断面4	4.2	4.1	mg/L
氨氮	断面1	1.52	1.51	mg/L
	断面2	1.75	1.74	mg/L
	断面3	1.64	1.62	mg/L
	断面4	1.82	1.81	mg/L
LAS	断面1	0.06	0.05	mg/L
	断面2	0.08	0.09	mg/L
	断面3	0.07	0.07	mg/L
	断面4	0.07	0.06	mg/L
总磷	断面1	0.09	0.11	mg/L
	断面2	0.13	0.09	mg/L
	断面3	0.08	0.12	mg/L
	断面4	0.10	0.11	mg/L